

息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扎实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以来，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共计撰写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分析 20 余篇，高质量预警分析 6 篇，印发工作提醒函 4 期，联合县效能中心印发全县“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完成情况督查通报 4 期，接收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来访来电来函的统计咨询 120 余次。为领导决策提供详实可靠的依据，拓宽统计服务领域。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按照受理、处理、审核、答复流程，强化统计数据服务，依法保障群众合理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县统计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对政治性、保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审核，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

（四）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权威。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责任分工，防止出现信息泄密等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监督力度，畅通举报电话等投诉渠道，接受公众监督，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够，略显滞后等。

下一步，县统计局将主要从三方面入手，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一是强化业务培训，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工作条例的学习，强化统计信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为政务公开工作奠定雄厚的理论基础。二是强化督促检查，规范公开管理。进一步完善、细化统计工作公开项目和内容，增强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统计系统信息公开精准、及时，更好地为县委、县政府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